

國立成功大學心理學系受試者群管理辦法

99 年 12 月 09 日課程委員會草擬
100 年 1 月 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4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9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2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6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基本原則

1. 國立成功大學心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修習本系基礎課程之學生參與心理學研究，並支援本系專任教師及本系學生之研究需求，特訂定受試者群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修習學生可依據本辦法自願選擇本系核准之各項研究參與，唯任課教師或研究主持人不得介入學生對各研究自由選擇之意願或公平參與之機會。
2. 「受試者群」係由修習本系教師於本系或外系所開設之「心理學概論」、「心理學」（含通識），或經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之課程學生，因課程要求參與本系進行之研究或實驗所構成。
3. 本辦法之心理學研究指以個別實驗或研究，及團體施測等方式進行之心理學研究。
4. 研究者應顧及學生之權益，在事後或研究後需應學生要求或需要，適當地提供該研究內容或結果讓參與者瞭解。
5. 參與學生之成績計算以每參與 30 分鐘得獲得修習課程之總成績 0.5 分，總參與成績至多 5 分。若參與研究視為可獲課程額外分數之管道時，授課老師應提供學生替代性選擇。
6. 每學年二位本系教師為輪值審查委員，負責該學期之受試者群申請審查、使用狀況監督、申訴案處理，以及相關檔案整理等。另編配助教協助處理相關事務，開始與輪值委員聯絡、準備該學期可使用時數、並熟悉相關作業流程；學期間，協助輪值委員接受申請、計算可用時數、期末加分作業、各項表格保管與整理，及其他輪值審查委員交付之相關事務。
7. 為保全各項申請與使用記錄，系辦公室需保存相關表單至少三年。

第二條 申請與審查

1. 申請資格為本系專任教師及本系學生。申請案必須為申請人個人之研究。申請人宜提供倫理相關訓練之教育證明，學生申請時需指導教授簽名同意。
2. 核可優先順序為：(1)研究生學位論文及相關研究，(2)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3)本系教師研究，(4)其他研究。
3. 申請者先至本系網頁下載並填寫「受試者群使用申請表」，內容包括研究題目、研究者資料、研究內容或方法摘要、及擬進行研究之時間與場地。填妥之後將研究申請表紙本交付本系課程委員會輪值委員。
4. 審查原則：輪值委員依據申請資格、研究內容與目的、研究倫理原則、本受試者庫實際運作狀況進行審查。若輪值委員個人或指導之學生提出申請，請交由另一委員審核。
5. 採隨送隨審制，審查結果須於一週內完成並通知申請人。申請表紙本及檔案平時由輪值委員與助教收集存查，並於該學期末連同相關文件彙整後交予系辦公室歸檔。
6. 研究申請案通過後，輪值委員即通知系辦公室於本系網頁公告，申請人亦始取得自行公告該研究之權利，但申請者不得藉此公告其他研究。

7. 若申請人對申請結果有疑義，限於一週內向輪值委員提出複審申請（必須以書面具名方式提出，其他方式不予受理；學生須經指導教授簽名），輪值委員須交付全體課程委員討論進行複審。複審以課程委員會總委員數三分之二為審核結果通過門檻。
8. 若需使用本系公共空間，須先另行申請借用，唯空間使用申請與使用狀況本課程委員會不予負責。

第三條 研究進行注意事項

1. 招募研究參與者。無論以紙本張貼或網路方式招募，研究人必需提供指定內容，包括研究序號、研究題目、研究者姓名與聯絡方式、研究地點與開放填寫時段、研究所需時間或限制條件（限制條件之用語不宜涉及歧視）等。研究者應斟酌提供研究的相關資料供參與者瞭解研究。
2. 研究進行。研究時間以 30 分鐘為單位；不到 30 分鐘者一律填寫 30 分鐘。唯需連續多次參與之研究，可在事先聲明後，以累計之參與時間在完成全部程序後結算研究時間單位。
3. 研究完成後。須在一週內將「受試者群使用報告表」以及研究參與者「研究參與同意書」交予輪值委員。未按時繳交或表格內容填寫不確實，輪值委員得取消申請人該學期再次申請使用受試者群之資格。若輪值委員發現倘有其他未確實執行研究之情形，課程委員會得據以限制申請人再次申請之核可。

第四條 研究主持人與研究參與者之權利與義務

1. 研究參與者須準時到達研究地點。若無故缺席或嚴重遲到而無法進行研究，研究主持人得取消研究參與者之「參與時數」。
2. 研究參與者對參與之研究有不滿之處（如，研究主持人無故遲到或行為不當、自身權益受損等），得向輪值委員提出申訴。輪值委員得依據申訴內容進行瞭解，並於接受申訴後需於一週內回覆申訴人處理結果，或可依情況輕重建議課程委員會召集人召開會議討論。
3. 若輪值委員或課程委員會發現申請人有違反本辦法之事實，或判定所接受之申訴案內容肇因為研究申請人之過失或有違反本辦法情事，則視情節輕重要求研究者改進（限初犯），或取消當學期再次申請權利或更嚴厲之裁判。其結果也須於決議成立後一週內通知申訴人。

第五條 辦法未盡事宜得由本系「課程委員會」，視實際情形及需要以調整。本辦法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